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三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奏韓改門子與小高張氏通姦輒敢起意將氏姑謀死淫兇已極例內並無姦

夫起意謀殺本夫之母。作何治罪明文。應與姦夫起意謀殺本夫。一律科斷。韓改門子合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督奏傅三招因與會劉氏通姦起意商同姦婦謀毒本夫以致誤中本夫之父會柱石身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

本夫之父殺死姦夫例與本夫同科則姦夫謀殺本夫之父亦當與本夫並論該犯因姦起意謀毒本夫如將本夫謀斃例應斬決今誤殺本夫之父自應比例問擬傅三招應比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奏陳興因與姜觀女通姦被姜觀女之父姜萬友撞破該犯起意商同姜觀女將姜萬友致死實屬淫兇已極例內並無姦夫起意商同姦婦謀殺其父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本婦之父母捉姦殺死姦夫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則姦夫起意殺死本婦之父自應比照問擬將陳興比照

姦夫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該犯姦污其女又起意謀殺其父致陷姜觀女罪干寸磔情節較重應加擬梟示姜吳氏明知伊夫姜萬友被陳興商同伊女姜觀女因姦謀死輒聽姜觀女跪求殮埋匿報卽屬私和雖訊無受賄情事第案關蔑倫重大自應酌量從重問擬姜吳氏應於夫被殺而

妻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題盧三因與程李氏通姦被氏翁窺破防範起意殺害立時將程五砍斃遍查律例並無姦夫殺死姦婦之翁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盧三應比依姦夫起

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奏張馨商同姦婦陳氏將本夫張始傑毒死查例稱二項罪名係指所犯兩事俱應斬決者而言是以加擬梟示今張馨與小功服嬸陳氏通姦罪止擬軍其將本夫小功服叔張始傑毒死按其所犯係屬

一。事。與。兩。犯。斬。決。者。迥。不。相。同。自。應。照。例。  
更。正。張。馨。應。依。姦。夫。將。本。夫。商。同。姦。婦。謀。  
死。者。斬。決。例。擬。斬。立。決。該。督。將。該。犯。加。擬。  
梟。示。之。處。應。毋。庸。議。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題杜臨因在李耿氏家傭工與李耿  
氏通姦被氏姑李鄒氏撞見貪利縱容嗣

因李鄒氏索錢未遂將伊攆逐該犯心懷  
忿恨獨自起意將李鄒氏謀殺斃命律例  
內並無姦夫謀殺縱姦氏姑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查杜臨與李耿氏素無  
主僕名分應同凡論杜臨應比依本夫縱  
容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  
被姦夫起意謀殺姦夫擬斬監候例擬斬

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張仲魁謀勒縱姦本夫牛三桂身  
死案內之牛秦氏訊非知情同謀該氏於  
張仲魁告知即向伊翁備述實情報驗牛  
秦氏合依姦婦不知情仍依縱容本條科  
斷於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

杖九十。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督奏童禮崑與大功弟婦盧氏通姦聽  
從同姦之童二平下手加功將本夫謀毒  
後搭傷身死律例內並無與大功弟婦通  
姦謀殺本夫聽從同姦之人下手加功作  
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姦起意謀殺本夫

與凡人因姦起意謀殺本夫按例俱係斬  
決梟示罪無等差則與大功弟婦通姦聽  
從同姦之人謀殺本夫下手加功亦應與  
凡人並論童禮崑應照因姦謀殺本夫之  
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例辦理外其  
爲從加功之人亦係姦夫擬斬監候例擬  
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滑縣程良因班第三之妻班胡氏  
與馮化隴通姦聽從班第三胞姪班喜妮  
糾往捉姦扎傷姦婦胡氏身死例無治罪  
明文惟姦夫姦婦均屬罪人該犯旣爲有  
服親屬糾往捉姦則殺死姦婦與殺死姦  
夫均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程良應比依



非應捉姦之人為本夫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是否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馮化隴與班胡氏通姦致被糾往捉姦之程良登時毆傷姦婦身死程良非有服親屬可比自應量減問擬。馮化隴應比依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酌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刃傷非應捉姦之程乃妮平復依例加本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題陳幗良聽從張官貴糾往捉姦將張官貴之妻苟氏毆斃例內並無不應捉姦之人為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婦。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陳帼良合依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婦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題袁洛並監斃之袁喬孜因族人袁朥孜與族嬸袁李氏通姦經氏姑袁靳氏

屬邀帮捉送究袁喬孜袁洛將袁朥孜毆傷並誤傷袁李氏先後身死袁朥孜係袁喬孜下手傷重致斃袁李氏係袁洛誤傷身死例內並無應許捉姦之人為有服親屬糾往帮捉誤殺姦婦作何治罪明文第姦夫姦婦同屬罪人殺死姦夫例應以擅殺科斷則殺死姦婦衡情亦應以擅殺問

擬查擅殺以鬪殺論。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亦以鬪殺論。除致斃袁朥致罪應擬絞之。袁喬致病故外。將袁洛依擅殺罪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李泳康因劉得臘圖姦伊義父李沅士幼子李僧子未成。聽從李沅士尋毆

劉得臘洩忿。該犯用鐵錮毆傷劉得臘左右臙肋身死。該犯與李僧子係義合弟兄。雖不得與有服親屬同論。第爲李僧子之父。李沅士糾往下手致斃。自應照例問擬。李泳康應照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是否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杜泳幅因陳吉太偕蓋九寬將伊鄰人王悅青之妻楊氏揪按強欲行姦楊氏喊救陳吉太用刀砍扎楊氏偏右等處該犯聞聲偕同鄰人王萬倉等趕至喊捕陳吉太用庫刀拒敵該犯取柴棍格傷陳吉太右臂膊將其推跌墊傷脊膂並奪獲

庫刀用背毆傷其右肱肘等處殞命前據該督將杜泳幅依罪人拒捕其捕者格殺勿論律擬以勿論等因咨部查杜泳幅等係楊氏鄰佑並無應捕之責亦非官司差人可比其將陳吉太毆跌倒地後復行迭毆致斃亦與格殺迥別若謂該犯等之前往追捕係由本婦喊救所致亦祇可照非

殺死姦夫  
殺死姦夫

應許捉姦之人爲本婦糾往殺死強姦罪  
人之例照擅殺律擬絞豈能竟予勿論行  
令該督另行妥擬具題去後茲據該督遵  
駁改擬杜泳幅依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爲  
本婦糾往殺死強姦未成罪人無論是否  
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汾陽縣何成先經貪利縱妻高氏  
與孫澱祥通姦後因醜聲外揚卽與妻悔  
過拒絕亦不受其資助有屍母及房主供  
證確鑿嗣因孫澱祥持槍向伊妻逼姦將  
其毆斃該犯雖縱姦在先後卽知恥愧悔  
與因縱姦需索不遂或釁起他故毆斃姦  
夫應以凡鬪定擬者不同自未便遽行擬

抵○惟○查○本○夫○悔○過○毆○斃○逼○姦○之○姦○夫○其○知○  
恥○悔○過○與○本○婦○悔○過○拒○姦○者○事○同○一○轍○自○  
應○卽○照○本○婦○悔○過○拒○姦○殺○死○姦○夫○之○例○減○  
等○擬○流○該○撫○將○該○犯○於○流○罪○上○再○爲○量○減○  
擬○徒○致○較○本○婦○之○罪○轉○輕○殊○未○平○允○應○行○  
更○正○何○成○因○比○照○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  
絕○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陝州趙小兵始因貪利與刁思玉  
雞姦後因無錢資助卽向拒絕嗣刁思玉  
與該犯續姦不允爭毆致被該犯推跌痰  
壅身死例內並無男子貪利與人雞姦後  
無力資助拒毆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殺死姦夫

殺死姦夫

比例問擬趙小兵合依婦女貪利與人通姦後因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仍依鬪殺本律定擬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十三年

東撫題孫山因無服族叔祖孫佃與伊母尹氏通姦登時追捕孫佃逃回家內該犯追及黑暗中用刀將孫佃砍傷孫佃之妻

孫任氏在旁攔護致被誤砍傷頂心等處身死查子捉母姦誤殺旁人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孫山應比依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孫佃與孫尹氏通姦以致氏子孫山迫於義忿持刀追捕誤砍孫任氏身死是該犯

殺死姦夫  
殺死姦夫

既姦其母又陷其子於死罪若照親屬捉  
姦誤殺旁人例將該犯孫佃僅科姦罪未  
免情浮於法孫佃應比照本夫捉姦誤殺  
旁人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唐縣安喜全與總麻服弟安喜臣

之妻周氏通姦將安喜臣謀死實屬淫惡  
蔑倫雖安喜臣縱姦無恥第該犯姦通總  
麻服弟妻復將本夫謀斃未便因係縱姦  
本夫即依凡人謀斃縱姦本夫例問擬致  
滋輕縱安喜全應依親屬相姦罪止杖徒  
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  
死者姦夫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殺死姦夫  
殺死姦夫

江西司 道光十年

江西撫奏劉輝漢與小功堂嬸謝氏通姦。商謀致死本夫劉啟樂身死。劉輝漢依親屬相姦姦夫與姦婦商同謀死本夫例擬斬立決查親屬有犯姦重於財定例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今劉輝漢因姦謀殺小

功尊屬較之圖財謀殺情罪尤重應比例加擬梟示以昭炯戒。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邛州封維沅之妻封孫氏先與封維潤通姦經封維沅撞見脫逃封維沅將孫氏毆責欲行送究封孫氏跪地求饒立誓與封維潤斷絕往來既有封世瀧確證

應。仍。以。良。人。婦。女。論。今。封。維。沅。因。封。維。潤。復。向。伊。妻。封。孫。氏。強。姦。致。將。封。維。潤。毆。傷。致。斃。實。屬。事。在。登。時。封。維。潤。係。封。維。沅。共。曾。祖。小。功。堂。弟。遍。查。律。例。並。無。本。夫。殺。死。強。姦。未。成。有。服。卑。幼。作。何。治。罪。明。文。若。將。封。維。沅。依。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滿。徒。似。與。平。人。漫。

無。區。別。自。應。比。例。問。擬。封。維。沅。應。比。照。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或。卑。幼。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例。應。照。例。勿。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谷祥符縣李二黑因見孫榮與伊胞妹李四妮通姦登時捉獲毆傷致李四妮

殺死姦夫

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縊。孫榮被毆傷重。越日殞命。查李二黑係李四妮胞兄。例得捉姦。因見孫榮與伊妹李四妮在牀說笑。知有姦情。氣忿喊捕。卽將孫榮毆傷。李四妮因姦情敗露自縊。孫榮例應滿徒。今李二黑毆死罪。應擬徒。姦夫較之毆死罪。止柳杖之。姦夫情稍有閒。且本婦有服親屬擅

殺姦夫。應擬絞。抵者姦婦畏罪自盡。例得減等科斷。李二黑應依本婦之兄弟捉姦。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題韃爲縣唐正隴。因並無名分雇工

曾加富於黑夜欲與童英續姦。該犯疑賊。將其毆傷後。盤出姦情。復因其不服。囔罵。起意將會加富勒斃。獲姦。雖在姦所殺死。已非登時。惟查童英係該犯同居繼女。例無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唐正隴應比照本夫。本婦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巴州李如秀因張富與伊妻彭氏並伊妻前夫之子魏成之妻徐氏通姦同宿。姦所獲姦。登時將張富等一併毆傷身死。彭氏係李如秀之妻。致死律得勿論。惟徐氏係李如秀之妻前夫之子婦。與親子之婦不同。遍查律內並無同居繼父姦所

獲姦。登時殺死伊妻前夫之子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李如秀係魏成同居繼父。本有服制。茲因魏成之妻與張富通姦。登時致死。卽與本婦之有服親屬無異。李如秀比照本夫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汪昭因李亮與伊義母汪鄭氏通姦。該犯氣忿起意將李亮殺死。律例並無義子殺死義母之姦夫。作何治罪。明文惟汪昭經汪鄭氏恩養年久。配有童養妻室。例同子孫取問。如律卽與有服親屬無異。該犯殺姦。並非登時。自應比例問擬。將汪

殺死姦夫

昭比照本婦有服親屬殺死姦夫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題邵陽縣王均文因王哀穩與伊母張氏通姦又乘閒勾引張氏至家續姦實屬淫惡無忌該犯因其誘姦伊母一時忿恨登時將其殺死實屬激於義忿惟律例

內並無子捉母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作何治罪明文向俱比照本夫捉姦殺死有服尊長之例辦理王均文應卽比照本夫捉姦殺係本宗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夾簽聲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題繆慎保繆諒孫聽從繆雲孫之胞

叔繆慕勳將繆雲孫幫同勒斃。先據該撫以繆雲孫將親母老繆邵氏勒死。律應凌遲。惟繆慎保繆諒孫俱係繆雲孫總麻卑幼。例內並無卑幼聽從下手致死尊長專條。咨請部示查殺死總麻尊長之案。如因尊長罪犯應死。卽曲貸卑幼謀殺之誅。固與名分有乖。而總麻服制最輕。若悉抵行。

同。梟。獍。之。命。亦。與。情。法。未。協。自。應。仍。依。服。制。本。律。定。擬。比。例。聲。請。量。減。庶。情。法。兩。得。其。平。而。名。分。益。昭。慎。重。嗣。據。該。撫。以。該。犯。等。因。繆。雲。孫。勒。死。其。母。同。深。忿。激。聽。從。繆。慕。勳。將。繆。雲。孫。勒。斃。該。犯。等。僅。止。幫。擻。手。腳。實。屬。情。堪。矜。憫。應。比。照。有。服。親。屬。捉。姦。殺。係。本。宗。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

罪。隨本。聲請。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具題  
完結。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趙二。因出嫁胞妹劉趙氏。與李三  
通姦。被夫撞遇。向該犯告知休棄。趙二央  
懇未允。忿激難堪。將劉趙氏致勒斃命。查  
該犯雖非捉姦而殺。實因本夫劉奇。告述。

劉趙氏犯姦欲行休棄。所致律例內並無  
恰合正條。自應比例問擬。趙二應比照本  
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非登時  
而殺。無論謀故。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  
例上。減一等定擬。應於故殺大功堂妹。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殺死姦夫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咨鎮遠縣陳玉澤因李陳氏與李紅  
茂通姦邀同陳玉祥趕至李紅茂家將李  
陳氏拏獲係姦所獲姦追至中途因李陳  
氏哭罵不肯同行將其推入塘內溺斃實  
屬殺非登時李陳氏係陳玉澤期親姪女  
出嫁降服大功律內並無毆死同堂大功

姪女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陳玉澤合  
依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  
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應於毆死同  
堂大功弟妹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名山縣余含春因伊胞妹余氏與吳世全通姦姦所獲姦將余氏毆傷倒地出外找尋吳世全一併送官究治查找無獲轉回欲拉余氏回家俟拏獲吳世全再行送究因其在地撒潑不肯起走起意將余氏勒傷身死獲姦雖在姦所殺死已非登時遍查律例並無非登時殺死犯姦卑

幼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分別比例定擬余含春係余氏期親胞兄余氏出嫁與朱俸明爲妻因犯姦經朱俸明休退回家與其夫家已屬義絕尚未另適有人應仍依在室論余含春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

殺死姦夫

一等應於毆期親弟妹至死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岑熊汶沅因熊觀姐與范憫選在熊劉氏家通姦邀同熊應鵬捉拏適范憫選正與熊觀姐在房樓抱調笑熊汶沅將范憫選毆傷熊觀姐亦被熊應鵬毆傷俱各

身死實屬姦所獲姦殺係登時查熊應鵬係熊觀姐同高祖總麻族兄因捉姦將熊觀姐戳傷身死遍查律例並無登時殺死犯姦卑幼之姦婦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熊應鵬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卑幼如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

殺死姦夫

上減一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西鄉縣民人李棟與張吳氏通姦。係本夫知情縱容。今被本夫小功叔祖張奉業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傷身死。將李棟比照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查李棟與張吳氏通姦。雖係本夫縱容。惟被夫小功叔祖張奉業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該犯自應依例擬流。未便因係本夫縱姦。遽行曲為量減。致滋輕縱。李棟應改依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奏鄧州胡成章與王梁氏通姦。經氏子王惠太商同丁洪令糾搶。伊母被勒身死。釀成逆倫重案。胡成章未便僅科姦罪。應比照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非登時而殺例。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咨杜張氏因夫姪杜紅迪強姦其姪

孫媳不從。撕破中衣。該氏向斥不服。輒主使胞姪將弟杜紅迪擲河淹斃。例內並無因強姦有服親屬被尊長致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將杜張氏比照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應於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

殺死姦夫

里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雷玉雲因雇工吳三圖姦其妻。戳傷致斃。例無治罪明文。惟尊長致死圖姦卑幼。既應照毆殺卑幼本例減等定擬。則家長致死圖姦雇工。自應比例減等科罪。

雷玉雲應比照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應於家長毆雇工人致死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滑縣孫小眼聽從父命活埋胞兄孫剛。並孫光興等因姦活埋妻女孫史氏。

孫愛姐各身死案內之孫苗柱聽從伊父  
孫光林致死犯姦胞妹孫羊妮聽從伊兄  
孫光興致死犯姦之嫂查殺死姦婦與殺  
死姦夫同一激於義忿孫苗柱孫羊妮應  
各比照鬪殺餘人律俱杖一百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張三與王老姐通姦被王老姐之

母王李氏主令王保幃將王老姐勒死查  
王保幃聽從伊母將犯姦胞妹勒死例無  
作何治罪明文查殺死姦婦與殺死姦夫  
無異將王保幃比照殺死姦夫案內聽從  
加功之尊長照鬪殺餘人律杖一百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題董三因董如玉拉住伊母強欲行

姦氣忿莫遏。登時將其毆傷身死。實屬激於義忿。在凡人強姦未成。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例得勿論。今係總麻尊屬。遍查律例。並無子殺強姦伊母未成。有服尊長。作何治罪明文。但子之於母。較本夫忿激。尤爲迫切。可否比照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總麻尊長之例。量減擬流。聽候部議等語。查

該犯董三。因董如玉欲強姦其嗣母。氣忿莫遏。登時致斃。實屬激於義忿。惟係總麻尊屬。究關服制。未便照凡人致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例。竟予勿論。而子之見母被人污辱。其忿激較本夫尤甚。亦未便徑擬駢首。自應酌減。問擬董三。合依有服尊長強姦未成。被總麻卑幼。登時忿激致斃。隨



殺死姦夫

案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奏李孫呢與李鄭氏通姦情熱。李鄭氏被翁李吉察知。喊罵禁止往來。心懷忿恨。迨鄭氏往李吉地內摘梨。又被辱罵。鄭氏氣忿莫遏。起意將伊翁謀殺。密與伊子李二妮及該犯商允。該犯聽從前往。將李

吉推倒。致鄭氏等將李吉壘扎斃命。李孫呢比照姦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姦夫斬決例擬斬立決。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伊陽縣李書啣調姦李余氏未成。致氏自盡。並本夫李政共毆李書啣身死。該撫將李政擬杖本部以擅殺應死罪人。

之。律。係。專。指。官。司。差。人。捕。亡。而。言。李。書。啣。雖。係。圖。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罪。應。絞。抵。李。政。係。屬。本。夫。非。官。司。差。人。可。比。不。得。照。擅。殺。應。死。罪。人。律。僅。擬。滿。杖。如。爲。該。犯。之。妻。余。氏。羞。忿。自。盡。罪。應。從。寬。亦。止。可。比。照。擅。殺。調。姦。罪。人。應。擬。絞。抵。本。婦。畏。罪。自。盡。之。例。減。等。擬。流。李。政。應。比。照。婦。女。被。人。

調。戲。本。夫。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臨潼縣趙雄兒拒姦用小刀戳傷王惟新越二十九日零七時因風身死查王惟新年長該犯趙雄兒十歲以外又有

當場干證胡明供詞確鑿屍弟王惟成轉述伊兄生供可憑該犯釁起拒姦殺係登時惟例無拒姦戳傷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例量減問擬趙雄兒合依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

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殺死姦夫

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十四

杭州許榭訂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題余立文因小功堂兄余特升行竊族人余陳氏家米物同子余易發等搜獲

卷十四

刑律人命

一

殺一家三人

原賊稱欲送究。余特升畏罪自縊身死。其妻余李氏向該犯潑鬧。該犯起意謀殺。主使余易發等將余李氏捆溺致斃。復恐後患。先後主令余易選等將李氏之子余沅幅、余年姊一併致斃。一係小功兄妻。應同凡論。兩係總麻服姪。比照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余易選僅止聽從加功。謀殺二命。仍從一科斷。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太平縣張懷玉同弟張懷柱向姊夫王仁秀借貸。王仁秀因伊姊已死。親戚斷絕。不允借給。張懷玉商同張懷柱將王仁秀致死。取其包穀衣物。並將其女王寅

殺一家三人  
殺一家三人

女王二女致死滅口。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張懷玉應比照外姻尊長謀財殺小功卑幼一家三人例。凌遲處死。業已跳岩跌死。仍照例剉屍梟示。張懷柱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者斬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題合州唐地澆砍傷劉唐氏、劉冬姑、一家二命身死。查劉唐氏係唐地澆降服總麻姪女。劉冬姑係劉唐氏親女。與唐地澆並無服制。例內並無毆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內有一人應同凡論。作何治罪明文。該犯故殺總麻姪女劉唐氏、罪止絞候。其故殺無服甥女劉冬姑、罪應斬候。惟例

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卽應絞決。斬。罪雖重於絞。罪立決。實重於監候。劉冬姑。與該犯雖無服制。究屬卑幼。自應比例。問擬唐地澆。應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絞決例。擬絞立決。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確山縣王得禮因子王應夏自縊

身死。係由王孫氏不借酒壺爭吵起釁。輒起意將王孫氏致斃。洩忿卽持刀往將王孫氏砍傷。復因其姑王朱氏將該犯抱住。喊叫。該犯掙不脫身。又將王朱氏扎傷。先後殞命。查王孫氏係該犯小功堂姪之妻。服屬總麻。王朱氏係該犯大功兄妻。至死

斃其姑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殺  
總麻姪媳。與毆死大功兄妻。均應絞候核。  
與謀殺功總卑幼一命。絞候二命。應擬絞。  
決者。罪名相同。王得禮。比照殺功服總麻  
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擬絞立決。奏請  
定奪。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丁惠棕聽從何茂煥糾毆致斃夏  
耕堂等九命一案。該撫將丁惠棕依火器  
殺人例擬斬。部查火器為害最烈。故殺人  
之例獨嚴。然必究死於火器之傷。方可以  
故殺論。若火器傷輕。別因他物致斃。應仍  
依鬪殺定擬。不得槩坐以火器殺人之條。  
今丁惠棕聽從何茂煥糾毆。點放鐵銃。致



傷趙令應、鄭越中、落水殞命。原驗傷俱輕。  
 淺死。由於溺。卽與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  
 惟已死趙令應、鄭越中、雖非一家。而何茂  
 煥致斃之趙芒、與丁惠悰致斃之趙令應、  
 係屬小功弟兄。將丁惠悰、依聚眾共毆致  
 死一家二命、爲從下手傷重、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題趙里州、砍傷總麻服兄趙幅山、總  
 麻服弟趙金榜、各身死。該撫以趙里州毆  
 死趙金榜、罪止絞候。其毆死趙幅山、罪應  
 斬候。從重將趙里州、依毆死總麻兄律、擬  
 以斬候等因。查毆死總麻尊長一命、復毆  
 死總麻卑幼一命、如死者並非至親服屬。  
 一家自應依二罪俱發、從重擬以斬候死。

係一家二命則以一家二命為重惟例內並無毆死總麻尊長復毆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本部向來核議此等案件即比照凡人毆死一家二命例問擬絞決誠以斬罪雖重於絞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是以從重比例定擬今趙里州毆死總麻服兄趙幅山復毆死總麻服弟

趙金榜死係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該撫將該犯照毆死總麻服兄律問擬斬候是置一家二命於不問殊未平允趙里州改依毆死一家二命者絞立決例擬絞立決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蒙老五仔毆斃何俊地一命復聽從擡燒何蘭貴何妹仔二命其何妹仔

殺一家三人

與何俊地係同胞弟兄係屬一家例內並無致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一係鬪殺二係謀殺加功作何治罪明文但鬪殺與謀殺加功均應絞候今連斃三命情殊兇橫應比照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例擬絞立決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題羅楚秀係已死羅沅禮等共高祖族叔服屬總麻其因羅沅禮之父欠錢不給並挾羅沅禮等辱罵之嫌輒即起意糾約多人圖毆洩忿致被糾之陳洸武等將羅沅禮羅沅智毆斃致斃是羅楚秀糾毆釀命實為首禍之人死者既係一家固未便照毆斃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例內原

謀○從○一○科○斷○若○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  
命○之○例○擬○以○絞○決○而○羅○楚○秀○係○羅○沅○禮○等○  
總○麻○尊○屬○又○覺○過○重○遍○查○律○例○並○無○總○麻○  
尊○屬○聚○眾○謀○毆○致○死○卑○幼○一○家○二○命○作○何○  
治○罪○明○文○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羅○楚○秀○應○  
比○照○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  
二○命○者○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

擬○絞○立○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孫狼兒毆傷李發榮並出嫁之女  
李氏先後殞命律例內並無其父與出嫁  
女被人毆斃將兇犯作何治罪專條咨請  
部示查殺一家三人律注云一家謂同居

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等語。又服制圖內。載出嫁女。爲父母服期年。是毆死父女二命。雖其女業已出嫁。惟服制圖內。旣載有本宗字樣。自應卽照本宗五服至親律注。以一家二命論。孫狼兒。應依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題王士春謀殺王進川並故殺王進川之子王庚子一家二命。查王進川係王士春總麻服姪。王庚子係王士春無服姪。孫律同凡論。例無殺死一家二命一係總麻卑幼一係無服應同凡論者。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因有一命應同凡論。卽照凡

人○殺○死○一○家○二○命○之○例○問○擬○斬○梟○置○總○麻○  
卑○幼○於○不○問○若○遽○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  
二○命○之○例○問○擬○絞○決○內○有○一○命○應○同○凡○論○  
又○覺○情○浮○於○法○自○應○比○例○酌○核○問○擬○王○士○  
春○應○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梟○示○  
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密○縣○喬○鳳○殺○死○總○麻○卑○幼○喬○年○等○  
一○家○三○命○查○喬○年○係○喬○鳳○總○麻○服○弟○年○已○  
十○一○歲○按○律○罪○止○擬○絞○其○喬○甫○成○喬○羣○妮○  
均○係○無○服○卑○幼○按○照○凡○論○罪○應○斬○梟○至○殺○  
死○卑○幼○一○家○三○命○內○有○二○人○應○同○凡○論○者○  
例○內○並○無○議○及○自○應○就○其○應○同○凡○論○之○命○  
數○按○例○辦○理○喬○鳳○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南撫谷鄧必同夥竊夏正榜牧放牛隻。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致斃夏正榜。夏大耀父子一家二命。其時已離盜所。賊復丟棄。惟因行竊毆死一家二命。覺由拒捕。並非謀故。若僅依竊盜棄財逃走。因被追逐。

拒捕。及後逃護夥拒捕。毆死事主一命之例。擬以斬候。非特情重。法輕。且置一家二命於不論。自應比例問擬。鄧必同。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係比附科罪。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題任思棟。戮死穆王氏。任二姑一家。

二命。查任二姑係穆王氏童養子媳。名分已定。卽屬一家。惟任二姑係任思棟期親姪女。出嫁降服大功。律例內並無殺死一家二命。一係平人。一係大功卑幼。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該督將該犯比依毆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例。擬斬立決。擬罪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任思棟應比

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仍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南撫奏劉第恩因與總麻服姪劉士孝之妻許氏通姦。被劉士孝之叔劉繼凝撞見。毆打禁絕。該犯謀毒劉繼凝。並誤毒其妻



身死。若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本律問擬。斬決。與僅殺尊長一命者。無所區別。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並酌斷。財產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新繁縣楊里昭向妻前夫之子楊志才之妻鍾氏調姦不從恐其說出起意

將鍾氏殺死。並誤傷鍾氏之子楊娃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圖姦本婦。又誤殺其幼子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應卽比例問擬。楊里昭比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梟示。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張吉先向胡光表索取允借錢文

不給爭鬧。將其毆傷致斃。係屬鬪殺。因胡何氏、胡之貴、劉道華、喊拏起意一併致死。係屬故殺。查劉道華係胡何氏姨甥。並非一家。胡何氏、胡之貴係胡光表妻子。雖係一家。惟例無殺一家三命二故一鬪作何治罪明文。查故殺一家二命與故殺三命內二人仍係一家。均罪止斬梟。自應從一。

科斷。張吉先除鬪殺胡光表輕罪不議外。合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題黎繩治因被黎繩美屢次欺凌勒指地價起意謀殺。將黎繩美毒死。並誤毒樊柳氏、曾大漢斃命。該犯係黎繩美無服。

族弟應同。凡論柳氏係鄰居之婦。並非一家。曾大漢係黎繩美同居雇工。應照律注。作一家。二命論。惟曾大漢樊柳氏均係誤毒致死。按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殺人。而非一家。例俱斬決。查該犯情節較重。自應仍依殺一家二命。問擬黎繩治。合依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斬決梟。

示。例擬斬立決。梟示。仍將財產一半給黎繩美。曾大漢家養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新津縣張興五。因與陳悰友之妻陳胡氏通姦被獲。將本夫拒傷身死。又因姦婦陳胡氏拉住喊叫。將陳胡氏戳斃。張興五除與陳胡氏通姦輕罪不議外。合依

殺一家三人  
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擬斬立決例  
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眉州游子興與王雷氏在房續姦  
被本夫王萬舟偕堂弟王萬良踢門進內  
捉拏該犯輒敢逞兇拒捕將王萬舟王萬  
良一併戮死實屬淫兇王萬良係王萬舟

同會祖小功堂弟係屬一家遍查律例並  
無因姦拒捕殺死本夫一家二命作何治  
罪明文惟查罪人拒捕殺死捕人律應擬  
斬凡人謀故殺人亦應擬斬今該犯因姦  
拒殺本夫一家二命與凡人謀故殺一家  
二命罪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游子興除  
與王雷氏通姦輕罪不議外應比照殺一

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臬示例擬斬立決。臬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養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奏城口廳賊犯王老三聽從陳寅兒糾邀偷竊因事主驚覺起捕輒敢臨時起意行強將事主張梁氏張冷氏戮傷身死殊屬不法張冷氏所受各傷應以王老三

刀戮咽喉近右為重該氏係張梁氏之媳係屬一家雖律例內並無強盜殺死事主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惟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與強盜殺人罪均斬臬無可復加自應仍照強盜殺人本例從一科斷王老三合依強盜殺人斬決臬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營山縣吳潮周因司景泰之妻司羅氏帶同子司小保在伊家借住不走吳潮周用言嚇逼致羅氏自縊身死吳潮周起意私埋並將司小保活埋滅口嗣經司景泰查問爭毆亦將其毆傷斃命查吳潮周活埋司小保並毆斃司景泰父子一家二命係一謀一鬪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

文查謀故罪名相等自應從一科斷吳潮周應照殺死一家二命一謀一鬪者斬決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題鄧虔會因甯暢庭與伊姦好之潘戴氏通姦該犯被甯暢庭撞破禁絕往來

心懷忿恨起意謀殺。將甯暢庭殺傷身死。經鄰人劉青聞鬧趨勸。該犯疑護。將劉青亦戳傷殞命。白玉沅上前捉拏。又被拒戳致斃。殺三人而非一家。係一謀兩鬪。比照殺非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奏請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城縣倪蓮友因挾夏自興許伊偷竊萬幅良園竹之嫌起意謀毒夏自興致斃。並誤毒其子夏貴喜身死。實屬兇殘不法。例內並無謀殺一命復誤殺其人之子一命作何治罪明文。固未便竟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科以斬梟。亦未便僅依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置一家二命於

不問。自應酌核。問擬倪蓮友。應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商邱縣王景堂。因繼母周氏。被郝施氏毆詈。氣忿自縊。該犯痛忿莫遏。起意謀砍郝施氏致斃。並誤傷其子郝文駒身。

死。係屬一謀一誤。死雖母子二命。較之謀故殺一家二命。情節稍輕。第例無謀殺一命。復誤殺其人之子一命。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竟照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之例。科以斬梟。又不便僅依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置一家二命。於不問。自應酌核。問擬王景堂。應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



二命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毋庸斷給財產。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題賴洸標謀毒賴得和身死並誤毒賴得和之母邱氏弟賴六仔妻顏氏致斃一家四命賴得和賴六仔係該犯期親服姪顏氏係功服姪婦邱氏係胞兄之妻應

同凡論查殺死期親卑幼一家三命內有功服卑幼例應仍從殺死功服卑幼三人法則殺期功卑幼一家四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分非卑幼者應比照殺凡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問擬惟該犯謀殺一人其三人係屬誤殺與有心殺死者有別賴洸標比照凡人謀殺而誤殺旁人一家三命

以上例擬以斬梟毋庸酌斷財產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謝周氏謀毒夫弟謝希倫之妻李氏身死並誤毒謝希倫及其子謝學魁媳鄧氏一家四命查律例並無謀殺夫弟之妻以致誤殺夫弟及其子媳一家四命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一家三命以上斬梟例擬斬立決係婦女免其梟示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奏劉洪寬與劉洪玉之妻通姦起意謀毒劉洪玉誤毒劉洪玉嗣母鄧氏同時殞命查劉洪玉係該犯大功堂兄因過繼與無服族嬪鄧氏為嗣降服小功鄧氏與

該犯並無服制。遍查律例，並無因姦謀殺小功尊長之母。作何治罪明文。惟細核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母，並誤殺旁人一家二命，擬斬各條。在凡人尚罪，應斬決。劉洪寬因姦謀殺小功尊長，本罪卽應斬決。復誤殺尊長之母，自應比例加擬梟示，以示區別。將劉洪寬比照謀故殺總麻尊長一

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加擬梟示，免其酌斷財產。劉韓氏與劉洪寬通姦，致本夫劉洪玉被姦夫謀殺，訊未知情同謀，罪止絞候。惟伊姑鄧氏並未縱容，被姦夫誤毒身死。該氏身犯邪淫，以致伊夫伊姑同時死於非命，自應比例問擬。將劉韓氏比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被人謀故殺

害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例擬絞立決。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奏邛州王全泗因從總麻族叔祖王子林竹林邊經過。見有絆倒竹筍。順便拾取。王子林之雇工楊有林喊阻。該犯棄筍走回。經王子林查知。卽以該犯竊筍。至伊

家叫罵。該犯之父王在瀧將伊斥責而散。嗣該犯攜刀赴山看守芋麥。路過王子林門首。王子林瞥見。又向辱罵。並聲言送官究處。該犯因撿筍事小。屢被辱罵。且欲將伊送究。忿恨莫遏。起意致死。遂趕攏用刀連戳王子林肚腹等處倒地。王子林之子王在先趕來。該犯亦起意一併致死。用刀

連戮。致傷其右腿等處。均各殞命。該犯跑出。適總麻服兄王全貴。聞聲趨至捉拏。該犯持刀嚇唬。王全貴挽住刀柄一拉。仰跌倒地。該犯被拉帶跌。因刀尖向下。致戮傷王全貴肚腹。亦卽殞命。復有小功堂叔王在連。追捕該犯。用刀戮傷王在連。偏左後肋平復。查已死王子林。王在先。係屬父子。

均係該犯總麻尊長。已死王全貴。係該犯總麻族兄。與王子林父子。雖不同居。亦係同宗。五服至親。卽屬一家。王全泗戮死王全貴。係屬鬪殺。遍查律例。並無致死總麻尊長一家三命。內兩謀故。一鬪殺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本例。問擬王全泗。除刃傷小功堂

叔王在連毆殺總麻族兄王全貴各輕罪不議外。合依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蒲江縣王沅湯因總麻族伯母王熊氏誣伊偷取地內王瓜。往向理論。被王熊氏用木棒毆傷左臂膊左手指。該犯順

用尖刀回戳。致傷王熊氏左肩甲。並劃傷左腮腴。王熊氏復用木棒行毆。該犯閃開。又戳傷其右後肋。王熊氏之媳王宋氏攏護。該犯用刀砍傷王宋氏左肩甲。並劃傷左腮腴。王熊氏奪刀。該犯復戳傷其肚腹等處倒地。正欲跑走。被王宋氏攜取鐵鋤毆打。該犯復戳傷王宋氏左後肋等處倒

地。王熊氏、王宋氏同時殞命。查已死王熊氏係該犯同高祖族伯王卯之妻。服屬總麻。王宋氏係王熊氏之媳。與該犯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死係姑媳二命。遍查律例。並無致死一家二命。一係總麻。一係凡人。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致死凡人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則王熊氏究係該犯有服尊屬。

本律已擬斬候。較之毆死凡人一家二命。爲重。自應酌量比例。問擬王沅湯。應比照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殺一家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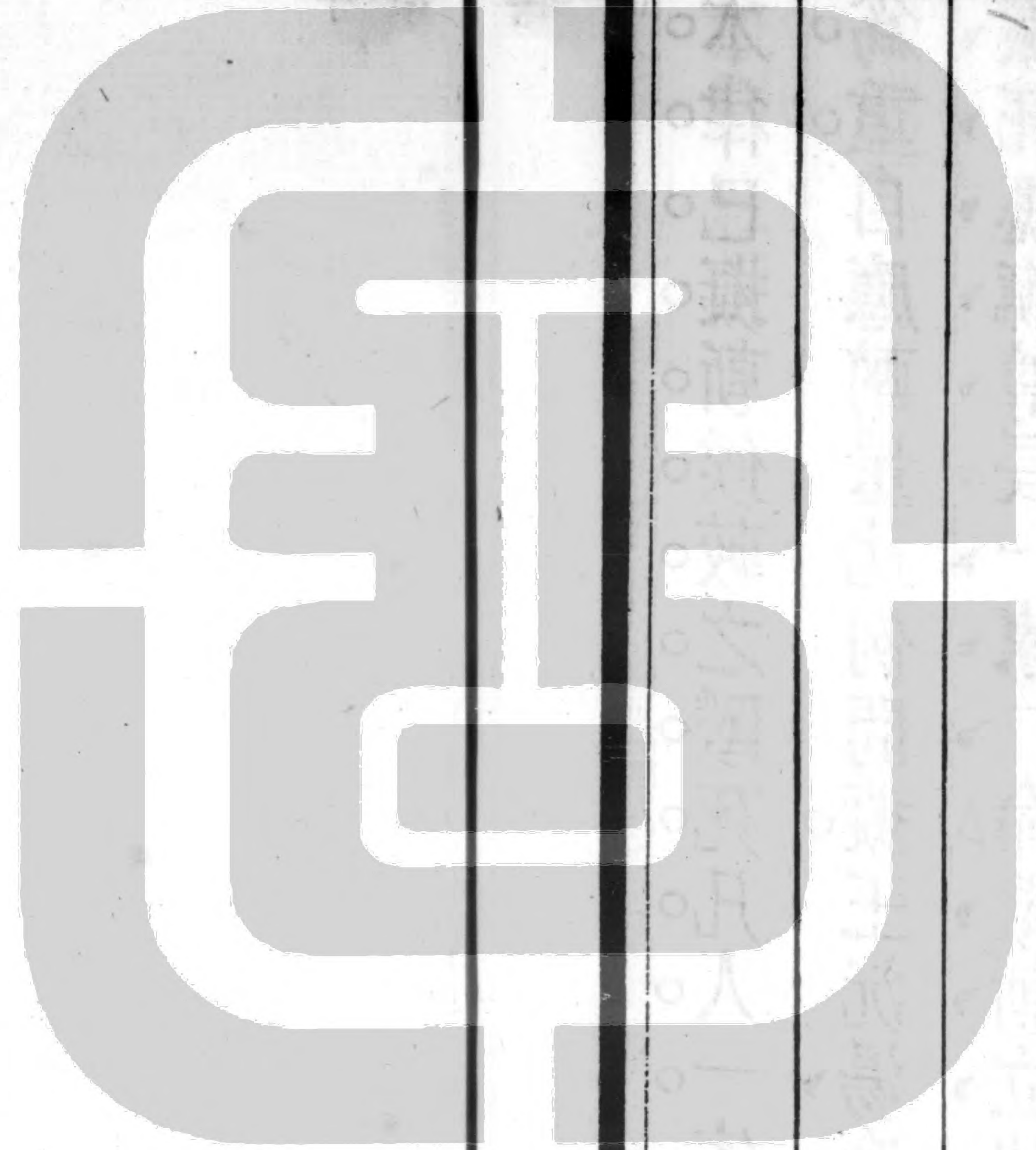
三

傳立契

酒家

命

本





律